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s)

全面彻底裁军: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南非* 决议草案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 第 145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 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第 S-10/2 号决议。

² A/53/667-S/1998/107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第 S/1998/1071 号文件。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以及未对关于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³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重申其信念,认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对裁军、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的进程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际社会最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成就,今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审查后冷战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1. 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须先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2. 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征求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